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及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銷商

**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2港元發行459,474,0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變動）。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並可由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1,0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9,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涉及之供股股份）由Lightway悉數包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Lightway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特別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規限下，Lightway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不少於226,748,244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變動）及不多於231,898,244股供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惟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涉及之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毋須向Lightway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於訂立包銷協議的同時，Lightway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因此，倘若彼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知悉，於完成供股後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低於25%，則Lightway將根據配售協議促使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之基準於完成供股後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使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Lightway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因供股受到影響。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Longevity及Lightway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彼等分別獲暫定分配之配額211,436,256股及21,289,500股供股股份；及(ii)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及截至記錄日期仍為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於Longevity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中，其已進一步同意向Lightway轉讓其將獲暫定配發的211,436,256股供股股份。因此，Lightway將替代Longevity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接納有關211,436,256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有關股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中科創（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不會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80,045,000股供股股份，亦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不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Lightway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其為魏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Lightway（以供股包銷商身份而言）發行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為合資格股東作出可申請超過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故向Lightway（以供股包銷商的身份而言）發行供股股份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完成建議供股後，倘Lightway已獲得本公司不少於30%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否則其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Lightway已就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b)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作出申請並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各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Lightway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之終止」段落。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包含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之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止期間買賣股份，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預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釐定有關調整及於適當時候就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2港元發行459,47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變動）之方式進行供股。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Lightway（作為供股之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涉及之供股股份）由Lightway悉數包銷。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918,948,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459,47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78,422,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變動）

將予籌集之金額  
（扣除開支前）： 約551,000,000港元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約549,0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按每股2.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0,300,000股新股份。倘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將額外發行10,300,000股股份（有權認購5,150,000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變動，則459,474,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及將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供參考之章程。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該等股東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應為按認購價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將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因應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相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於刊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出於自身利益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將由額外申請或Lightway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根據自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得之最新股東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未必會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5港元折讓約41.5%；
- (b)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3港元折讓約43.7%；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77港元折讓約32.2%；
- (d)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6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5,602,000元（相等於約511,17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773,26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81.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Lightway經參考(a)於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b)本公司之資本需求及財務狀況；及(c)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乃按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有合理折讓水平而設定，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日後潛在增長）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19港元。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ii)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及(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總金額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藉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酌情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概將不會參照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概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由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Lightway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承購。

不承購有權享有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 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並可由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1,000股為單位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由Lightway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項下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全部獲達成，屆時供股將不會進行。

## 不可撤回承諾

Longevity及Lightway各自己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Longevity及Lightway各自己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彼等分別獲暫定分配之配額211,436,256股及21,289,500股供股股份；及(ii)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及直至記錄日期仍為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於Longevity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中，其已進一步同意向Lightway轉讓其將獲暫定配發的211,436,256股供股股份。因此，Lightway將替代Longevity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接納有關211,436,256股供股股份並繳付有關股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中科創（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不會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80,045,000股供股股份，亦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供股（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涉及之供股股份）由Lightway悉數包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Lightway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下文載列包銷協議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Lightway

將予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不少於226,748,244股供股股份（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涉及之供股股份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不多於231,898,244股供股股份（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涉及之供股股份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佣金： 無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及Lightway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魏先生及魏強先生）認為與Lightway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所規定Lightway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可接受條件規限下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於不遲於刊發日期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之條文將各份章程文件連同任何必需隨附之文件之副本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存檔及登記；
- (c) 於刊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由Lightway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及
- (e) Longevity及Lightway遵守並履行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全部責任及承諾。

Lightway或本公司不得豁免上述第(a)至(e)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倘上述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之各時間及日期（或Lightway與本公司在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下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未能全部或部分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Longevity及Lightway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Lightway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香港、開曼群島或本公司開展或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Lightway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Lightway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Lightway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Lightway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或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交易；或

(2) 本公司撤回章程（及／或就供股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供股。

則Lightway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Lightway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配售協議

於訂立包銷協議的同時，Lightway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Lightway之代理）須於供股完成後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倘並無獨立承配人，則由配售代理作為主事人）按悉數包銷之基準認購配售股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Lightway；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作為Lightway之代理）同意於完成供股後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倘並無獨立承配人，則由配售代理作為主事人）按悉數包銷之基準認購配售股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使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股東持有。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預期概無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為1.77港元，此乃參考有關供股之理論除權價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釐定。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1) Lightway向配售代理發出配售通知；(2) Lightway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及(3)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取得之同意及批准後，方告完成。彼一旦知悉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Lightway承諾將會發出配售通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事項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有關終止前根據本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配售代理承諾於完成供股後竭盡全力協助Lightway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透過確認承配人之獨立性，協助Lightway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配售代理須自各承配人取得以下聲明及保證：(a)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如有）無權，及將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無權，行使或控制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及(b)除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如有）外，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LIGHTWAY及LONGEVITY之資料**

Lightway為一間由Global Capital Alliance Limited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而Global Capital Alli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魏先生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Lightway持有42,57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63%。Lightway之日常業務並不涉及包銷。

Longevity為一間由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而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魏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於本公告日期，Longevity持有422,872,5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02%。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乃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 二零一八年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 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 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至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三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九日（星期五）

事件

日期  
二零一八年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及 就不成功或部分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間僅供說明，可予延遲或作出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或通知予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發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進行：

- (i) 在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進行，則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18,948,000股已發行股份。下文列示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中科创除外)及概無額外申請且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之Longevity及Lightway除外)接納供股股份及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之Longevity及Lightway除外)接納供股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附註5)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之Longevity及Lightway除外)接納供股股份及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之Longevity及Lightway除外)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之Longevity及Lightway除外)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之Longevity及Lightway除外)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之Longevity及Lightway除外)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		
魏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 Lightway (附註1至3)	42,579,000	4.63	355,349,756	25.78	502,053,000	36.42	507,203,000	36.39	442,053,000	32.07	447,203,000	32.08
- 除Lightway以外之股東	431,672,512	46.97	436,072,512	31.64	431,672,512	31.32	431,672,512	30.97	431,672,512	31.32	431,672,512	30.97
小計	474,251,512	51.61	791,422,268	57.42	933,725,512	67.74	938,875,512	67.36	873,725,512	63.39	878,875,512	63.05
中科创資本有限公司(附註4)	160,090,000	17.42	160,090,000	11.61	160,090,000	11.61	160,090,000	11.49	160,090,000	11.61	160,090,000	11.49
其他股東	284,606,488	30.97	426,909,732	30.97	284,606,488	20.65	294,906,488	21.16	344,606,488	25.00	354,906,488	25.46
總計	918,948,000	100.0	1,378,422,000	100.0	1,378,422,000	100.0	1,393,872,000	100.0	1,378,422,000	100	1,393,872,000	100

### 附註：

- (1)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該等474,251,512股股份由(i)Lightway持有42,579,000股，而Lightway由魏先生實益擁有全部股本的公司Global Capital Alliance Limited全資擁有；及(ii) Longevity持有422,872,512股及Harvest Oak持有8,800,000股。Longevity由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魏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其全部股本。此外，Harvest Oak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持有其全部股本。因此，魏先生(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為Lightway之實益擁有人被當作於Lightway所持之42,57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為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被當作於Longevity所持之422,872,512股股份及Harvest Oak所持之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Longevity及Lightway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以（其中包括）認購彼等分別獲暫定分配之配額211,436,256股及21,289,500股供股股份。此外，Longevity將向Lightway無償轉讓，而Lightway將接納將暫定配發予Longevity的211,436,256股供股股份。因此，Lightway將替代Longevity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接納有關211,436,256股供股股份並繳付有關股款。
- (3) 根據包銷協議，Lightway已向本公司承諾，倘Lightway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水平，鑑於有關承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亦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概無有關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將持有10.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則Lightway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訂立分包銷協議及／或向獨立承配人減配相關股份數目）以令本公司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訂立包銷協議的同時，Lightway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Lightway之代理）須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倘並無獨立承配人，則由配售代理作為主事人）按悉數包銷之基準於供股完成後認購配售股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使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股東持有。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中科創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不會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80,045,000股供股股份，亦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5)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僅假設根據行使價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以及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建建設。

董事認為建議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認購彼等按比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而不攤薄彼等各自之股權（倘彼等選擇認購供股股份）及為彼等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機會。經考慮籌集資金之其他方法之缺點，如須產生額外利息成本之銀行借貸及由於彼等無平等機會參與配售而將攤薄股東權益之配售，董事認為建議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規劃將發展約60吉瓦的分佈式光伏。截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數據顯示，分佈式光伏累計裝機容量約17吉瓦，缺口在43吉瓦左右。另外，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國家能源局公佈了首批55個「互聯網+」智慧能源示範項目。同時，根據國家相關部委推進智慧城市建設部署，預計到二零一七年，國家啟動智慧城市建設和在建智慧城市的城市數量將有望超過500個。

因預見上述行業的發展潛力，本公司計劃繼續推進及升級線上及線下業務以支持本集團有關智慧能源及太陽能不同業務的全面發展。為擴大業務規模，本集團需要龐大現金發展及利用彼等之現有資源。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3,900,000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05,000,000元減少59%。董事會認為該現金水平不足以進一步拓展業務且可能會導致機會出現時錯失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擬籌集額外資金以為進一步投資及發展其主要業務作好準備。

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1,0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變動）。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9,0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變動）約為1.19港元。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7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包括相關潛在投資及併購；及
- (ii) 30%之餘額用作本集團明年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按上文所述動用供股之70%所得款項進行收購時，本公司將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之日後收購與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以來進行之有關業務收購合併計算，且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預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釐定有關調整及於適當時候就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籌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籌資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285,000,000港元	(i)約6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智慧能源業務以及有關尚待識別之潛在投資及併購；(ii)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太陽能業務（尤其是戶用光伏系統）；及(iii)約10%之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不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Lightway為一間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其為魏先生之聯繫人，因而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Lightway（以供股包銷商身份而言）發行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為合資格股東作出可申請超過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故根據供股向Lightway（以供股包銷商身份而言）發行供股股份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完成建議供股後，倘Lightway已獲得本公司不少於30%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否則其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Lightway已就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b)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作出申請並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各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之終止」段落。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包含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之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止期間買賣股份，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報信號且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發較低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科創」	指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Lightway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委派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vest Oak」	指	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魏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Longevity及Lightway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Lightway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即接納要約及繳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Lightway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
「Lightway」	指	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lobal Capital Alliance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魏先生實益擁有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ngevity」	指	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ongevity由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魏先生（作為創辦人）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
「魏先生」	指	魏少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董事在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安排
「配售代理」	指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Lightway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倘並無認購人，則由配售代理作為主事人）按悉數包銷之基準於完成供股後按配售價認購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Lightway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通知」	指	由Lightway向配售代理發出之通知，以履行配售協議隨附之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配售價」	指	1.77港元，乃參考有關供股之理論除權價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以配售之最多60,000,000股股份
「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Lightway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按本公司與Lightway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就供股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認購價於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持有之每兩(2)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459,474,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通知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Lightway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包銷安排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